

深圳电厂升级项目集中制冷站、中央空调末端设备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HW-GK-5077/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目录为准）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公开。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元，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4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应不存在投标资料表第1.4.3条所述任何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7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主体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按要求逐项公开】	2019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1个合同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且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满足①螺杆式冷水机组的冷却方式：水冷；②压缩机型式：螺杆式；③单台制冷主机制冷量≥900kW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销售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螺杆式冷水机组的冷却方式：水冷、压缩机型式：螺杆式、单台制冷主机制冷量≥900kW、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代理商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制造商同意其为本次投标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的，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总体交货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具体交货计划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6.进度计划并以其为准。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未对“第四章标准合同中标注“★”条款”的要求提出偏离，具体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条款如下： 35.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5.7★付款进度 专用条款★条款如下： 26.2★卖方违约责任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名义工况	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名义工况制冷量应满足 $967\text{kW} \leq \text{制冷量} \leq 1065\text{kW}$ 要求（不接受范围值，投标人应填写保证数值）；且在国标工况下，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性能须满足COP（性能系数） ≥ 6 或IPLV（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 7.5 要求（即满足GB19577-2015要求的一级能效），冷水机组须备案能效标识，投标阶段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产品信息公告截图。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螺杆式压缩机、冷却塔、电动阀（不含执行机构）短名单要求	投标人未按文件推荐选择品牌产品的或勾选了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同时还勾选了或相当于品牌的，需要同时提供下列文件证明：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 （2）用户证明文件：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公章（公司部门章除外）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3）质量对比文件：①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②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③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参照品牌的，均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如投标人同时选择推荐名单内的品牌和推荐名单外的品牌，则任一推荐名单外品牌经评审不满足要求，即使同时勾选了推荐名单内的品牌，该项也评议为不合格。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冷却塔技术参数	盘管材质：316不锈钢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偏差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如：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15.1.（1）记为一项偏离）数量累计超出2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招标文件中未加注★的其它商务要求和条件均为一般指标。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偏差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如第五章供货要求层级到第7级为1项，如3.6.8.2记为一项偏离；投标人选择的每一序号项设备品牌不满足算作一项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技术要求中非★的数据，每条数据未按招标人要求填写的算一条偏离）数量累计超出2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招标文件中未加注★的其它技术要求和条件均为一般指标。
29	商务评分标准	纳税情况 (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或官网查询的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纳税信用评价A级，得10分；纳税信用评价B级的，得5分；纳税信用评价M级的，得3分；纳税信用评价C级或D级的，得0分。
30	商务评分标准	财务指标 (满分：30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净利润评分： (a) 连续3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为正的，得30分； (b) 其中有2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为正的，得20分； (c) 其中只有1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为正的，得10分； (d) 没有1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为正的，得0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需按要求逐项公开】 (满分：30分)	除满足资格评审对业绩的要求外，提供同等要求的业绩得分如下：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5分，最多得30分。 未提供有效业绩合同的或提供的业绩合同与招标公告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32	商务评分标准	合同条款偏离 (满分：30分)	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非实质性合同条款无异议，得30分，每偏离一条扣15分，扣完为止（按第三级条款计算，如：3.1.1）。
33	技术评分标准	冷凝器和蒸发器产品要求响应情况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的冷凝器和蒸发器应采用与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同一品牌产品得25分，不同一品牌者得0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25分)	
34	技术评分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外购设备厂家品牌短名单情况 (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满足外购设备厂家品牌短名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表11-2外购设备厂家品牌短名单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得10分；两项或更多项不满足得0分。
35	技术评分标准	空气处理机组和风机盘管产品响应情况 (满分：20分)	中央空调末端设备（包含：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2.柜式恒温空气处理机组；3.柜式空气处理机组；4.风机盘管）与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同品牌得20分，有一项或更多项不满足者得0分。
36	技术评分标准	冷水机组设备制冷量响应情况 (满分：20分)	投标人提供的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名义工况制冷量满足 $967\text{kW} \leq \text{制冷量} \leq 1065\text{kW}$ 要求。在投标人提供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根据3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总的额定制冷量从大到小进行排名，最大者（含并列最大）得20分；第二大者（含并列第二大）得15分；第三及以后排名得10分。
37	技术评分标准	冷水机组性能响应情况 (满分：15分)	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名义工况制冷量满足 $967\text{kW} \leq \text{制冷量} \leq 1065\text{kW}$ 要求；且在国标工况下，①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性能须满足COP（性能系数） ≥ 6 或②IPLV（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 7.5 要求（即满足GB19577-2015要求的一级能效）。 在投标人提供的单台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设备名义工况制冷量满足 $967\text{kW} \leq \text{制冷量} \leq 1065\text{kW}$ 要求的基础上，3台冷水机组（2台变频和1台工频）性能都同时满足①和②者（全部双一级能效），得15分；3台冷水机组性能中，仅有部分同时满足①和②者（部分双一级能效）者，得8分；3台冷水机组性能，只有满足①或满足②（都没有双一级能效）者得0分。
38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